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宏先生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11,867,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4%,本次股份质押后,胡志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9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1.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胡志宏	是	是	否	2019/12/19	2020/12/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	25.1%	个人消费
胡志宏	是	是	否	2019/12/19	2020/12/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	25.1%	个人消费
合计	—	—	—	—	—	—	6.90%	25.1%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质押在质押有重大资产减值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姓名	持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万股)	本次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股份数(万股)	质押用途
胡志宏	11,867.747	35.84%	4,100	4,100	41.54%	14.89%	4,100	0
胡志宏	1,086	3.28%	765	765	70.44%	2.31%	765	0
胡志宏	12,953	39.12%	4,865	5,665	43.77%	17.20%	5,665	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城建发展 编号:2019-5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13-20、B-13-2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责任。

2019年12月1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张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13-20、B-13-2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议案。

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总建设用地面积50621.24㎡,规划建筑面积60746.44㎡。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确认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98,709,000元的价格竞得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13-20(黄自然挂2019-19)和B-13-22(黄自然挂2019-2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00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6%,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1(含本次)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52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6%,本次解除质押后,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129,580,43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5.54%。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比例	解除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63,000,000	22,148,000	22.14%	3.21%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注:经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实际情况是否否用于后续质押,并可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亨通集团	是	是	否	2019/12/19	2020/12/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14%	32.1%	补充流动资金

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确认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98,709,000元的价格竞得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13-20(黄自然挂2019-19)和B-13-22(黄自然挂2019-2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00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6%,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1(含本次)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52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6%,本次解除质押后,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129,580,43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5.54%。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比例	解除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63,000,000	22,148,000	22.14%	3.21%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注:经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实际情况是否否用于后续质押,并可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亨通集团	是	是	否	2019/12/19	2020/12/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14%	32.1%	补充流动资金

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确认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98,709,000元的价格竞得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13-20(黄自然挂2019-19)和B-13-22(黄自然挂2019-2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00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6%,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1(含本次)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52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6%,本次解除质押后,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129,580,43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5.54%。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比例	解除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63,000,000	22,148,000	22.14%	3.21%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注:经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实际情况是否否用于后续质押,并可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亨通集团	是	是	否	2019/12/19	2020/12/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14%	32.1%	补充流动资金

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确认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98,709,000元的价格竞得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13-20(黄自然挂2019-19)和B-13-22(黄自然挂2019-2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00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6%,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1(含本次)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52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6%,本次解除质押后,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129,580,43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5.54%。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比例	解除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63,000,000	22,148,000	22.14%	3.21%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注:经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实际情况是否否用于后续质押,并可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质押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亨通集团	是	是	否	2019/12/19	2020/12/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14%	32.1%	补充流动资金

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确认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98,709,000元的价格竞得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13-20(黄自然挂2019-19)和B-13-22(黄自然挂2019-2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3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00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6%,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1(含本次)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52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6%,本次解除质押后,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129,580,43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5.54%。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前质押比例	解除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63,000,000	22,148,000	22.14%	3.21%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亨通集团	20,000,000	294,024,812	32.1%	15.66%

注:经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实际情况是否否用于后续质押,并可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